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之5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佳芳

電話：06-3901395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archtw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徐委員敏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61146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第4次會議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要點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建、增建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

主旨：檢送106年11月8日召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年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委員建雄、鄒委員譽名、林委員尚卿、李委員耀煌（社會局身障福利科）、黃委員宥健（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林委員昭坤、周委員福興、楊委員錦美、邱委員麗夙、黃委員世禎、洪委員坤典、陳委員震宇（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郭委員鴻鑾、鄭委員介文、蔡委員明烈、徐委員敏斯、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06 年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局長建雄

記錄：蔡佳芳

肆、主席致詞：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局擬訂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通則，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擬訂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通則，含：盥洗室、小便器、汽車位、機車位等四項之設置數量改善通則，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本局擬訂「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 105.11.7 台內營字第 1050814759 號函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二、本局為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並提升勘檢小組效能，特訂本要點。

決議：依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檢附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一)。

提案二：有關本局擬訂「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建、增建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及收費基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勘檢收費標準之訂定，本局擬分新、增建及既有改善二類，新、增建類案總樓地板面積收費，既有改善類則為案次收費，相關作業辦法如附件。

二、另檢附其他縣市(台中市、高雄市、臺東縣、屏東縣)現行收費標準供參。

決議：依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檢附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二)。

柒、散會。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

目 錄

NO	標 題	備 註	頁數
1	無障礙樓梯		
1.1	防護緣	105 年改善通則	1
2	昇降設備		
2.1	昇降機出入口引導設施	105 年改善通則	2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3.1	馬桶側淨空間	105 年改善通則	3
3.2	盥洗室設置數量	106 年改善通則	3
3.3	小便器設置數量	106 年改善通則	4
4	無障礙浴室		
4.1	淋浴間扶手	105 年改善通則	5
5	無障礙車位		
5.1	汽機車位地面標誌	105 年改善通則	6
5.2	汽車位設置數量	106 年改善通則	6
5.3	機車位設置數量	106 年改善通則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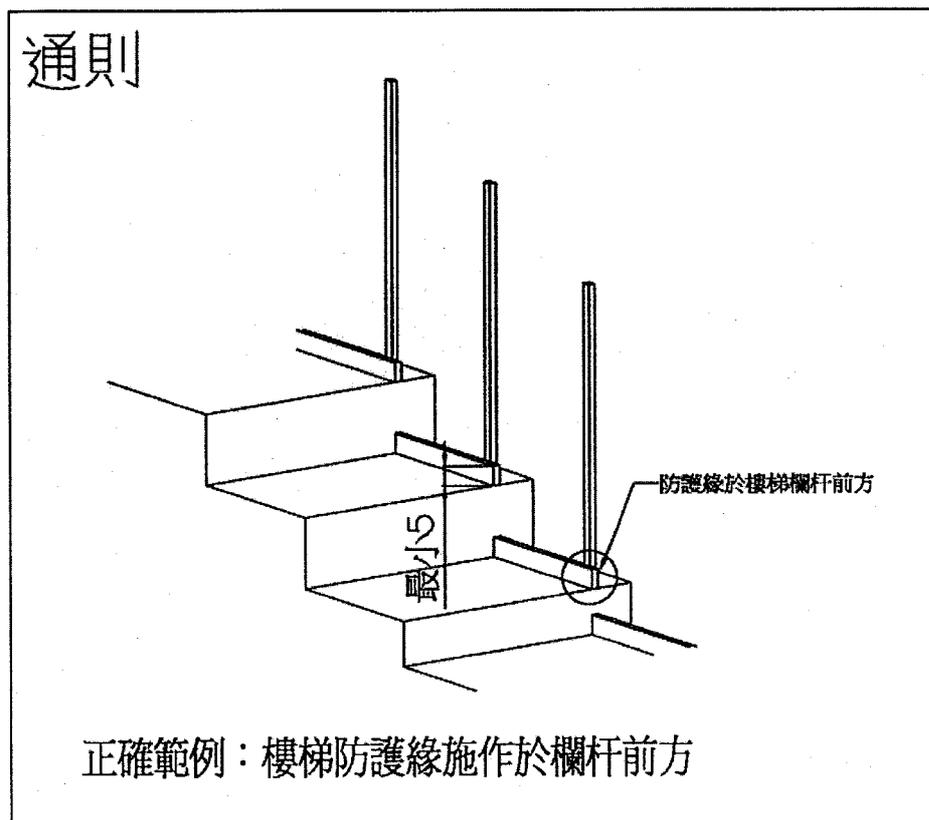
1. 無障礙樓梯

1.1 防護緣

提案：樓梯欄杆下防護緣設置位置。（依據諮詢及審查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說明：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3 章第 303 節圖 303.4 樓梯欄杆嵌入防護緣，但目前承造廠商施工方式，大多為樓梯欄杆直接施作在階梯上，將防護緣施作在欄杆後面，使得防護緣與欄杆仍有縫隙產生，防護緣設置目的未發揮效用，無法防止行動不便者拐杖拐入欄杆與防護緣間縫隙，而造成重心不穩傾倒及拐杖不易拔出等情況。

通則：無障礙樓梯之防護緣，應設置樓梯欄杆下前方。詳圖例。



2. 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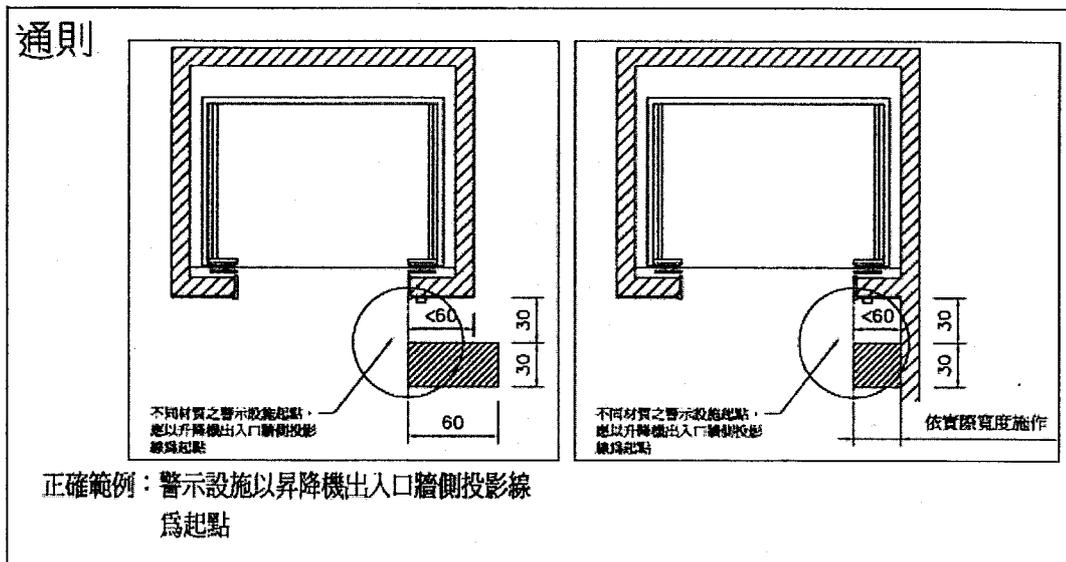
2.1 昇降機出入口引導設施

提案：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cm 處之地板，應作深 30cm×寬 60cm 不同材質之警示設施，該警示設施寬 60cm 設置起點案。

(依據諮詢及審查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說明：昇降機間前施作深 30cm×寬 60cm 不同材質之警示設施之牆寬須超過 60cm 以上，當昇降機間前外牆寬度不足雖可裝置外部直式操作盤但一旦施作寬 60cm 警示設施，造成警示設施部分寬度位在電梯出入口正前方，行動不便者使用時，易誤導直式操作盤操作位置產生危險。

通則：梯口前 30cm×寬 60cm 不同材質設置起點依昇降機出入口牆側水平投影線為起點設置。詳圖例。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3.1 馬桶淨空間

提案：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5.2 馬桶側邊淨空間寬度實務執行疑義，詳如說明。(引用 105 年 12 月 19 日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檢作業協調會會議紀錄)

說明：「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5.2 馬桶側邊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唯於圖 505.2 標註之範圍為馬桶邊緣至面盆設備邊緣，而非扣除面盆周邊扶手後之淨空間，產生圖例與規範內容適用競合爭議。

通則：馬桶側扣除洗面盆周邊扶手後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3.2 盥洗室設置數量

提案：有關新建建築物(非屬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如應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者，是否皆須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如說明。(依據 105 年 12 月 19 日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檢作業協調會會議紀錄)

說明：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另依據建築設計設備編第 37 條應設置衛生設備除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外皆屬正面表列列舉之建築物，即非所有建築物皆須依據本條檢討設置衛生設備。

通則：建築物如適用無障礙設施專章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如非屬建築設計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列舉之建築物用途，免檢討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3.3 小便器設置數量

提案：有關適用檢討無障礙設施專章之建築物，無障礙小便斗數量設置疑義，詳如說明。(引用 105 年 12 月 19 日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檢作業協調會會議紀錄)

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就建築物應設置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有數量設置規定，有關小便斗之數量設置並未規範設置數量且未規定相關設置位置，於無障礙勘檢時發生以下相關疑義。

(1)有關建築物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設備第 37 條規定於衛生設備總數量不變前提下調整大小便器之設置數量而不須設置小便斗者，是否仍需設置無障礙小便斗。

(2)有關小便斗設置之相關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規範於廁所盥洗室章節中，有關無障礙小便斗如經檢討應予設置者，其應設置之數量及設置位置是否回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辦理。

通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無障礙小便斗數量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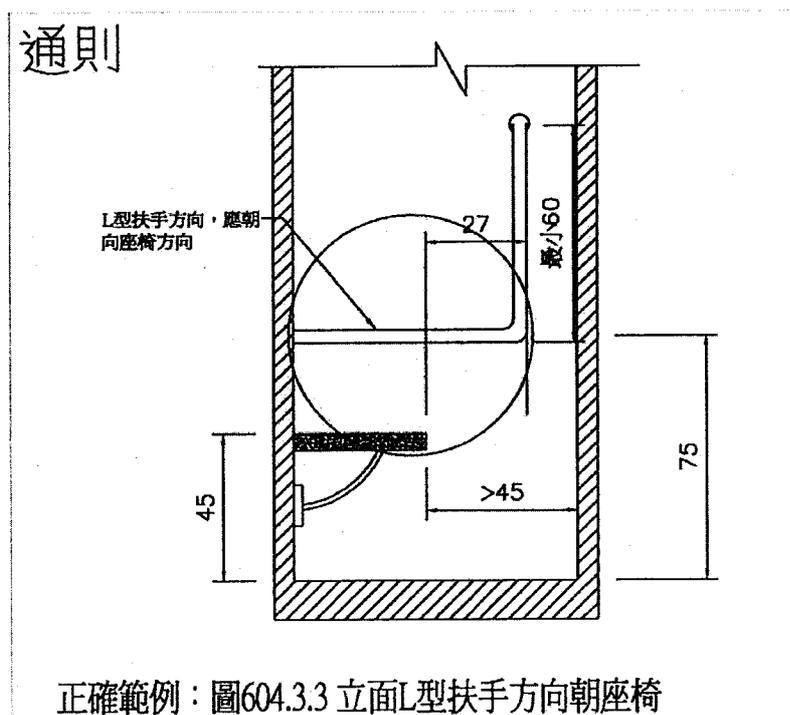
4. 無障礙浴室

4.1 淋浴間扶手

提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六章浴室第 604.3.3 節 扶手圖 604.3.3 立面 L 型扶手方向繪畫錯誤，不符現場使用狀況案。（依據諮詢及審查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說明：圖 604.3.3 立面 L 型扶手，當行動不便者欲起身或坐下時，無水平向扶手可供支撐，故圖 604.3.3 L 型扶手之水平向扶手應向座椅方向彎曲。

通則：規範圖 604.3.3 立面 L 型扶手之水平向扶手修正為向座椅方向彎曲。詳如圖例。



5. 無障礙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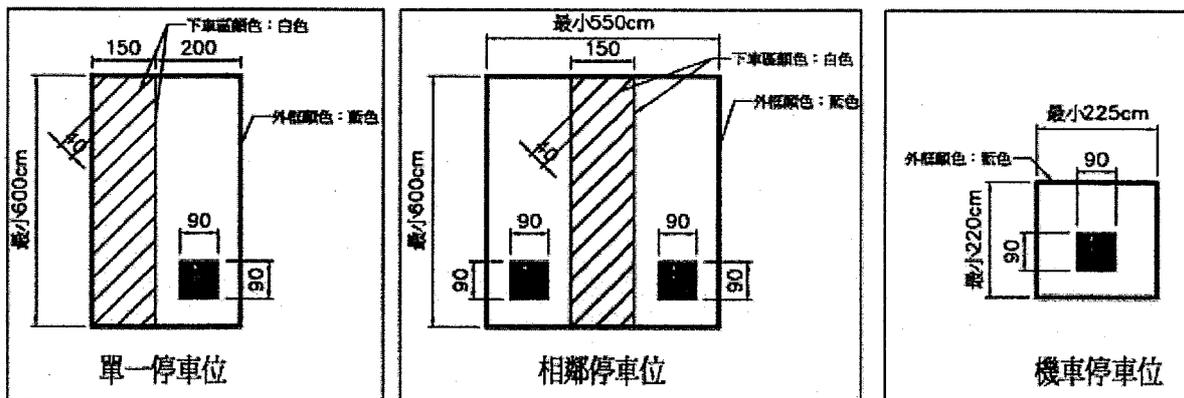
5.1 汽機車位地面標誌

提案：單一停車位及相鄰停車位，外框格線顏色統一設置案。(引用 105 年 12 月 19 日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檢作業協調會會議紀錄)

說明：「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8 章規定，單一停車位及相鄰停車位外框格線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外框格線顏色為藍色，下車區範圍內直線、斜線為白色

通則



正確範例：單一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外框格線顏色為藍色，下車區範圍內直線、斜線為白色

5.2 汽車位設置數量

提案：有關適用檢討無障礙設施專章之建築物，有關無障礙車位設置疑義，詳如說明。(引用 105 年 12 月 19 日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檢作業協調會會議紀錄)

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應至少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有關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及設置實務執行有相關疑義如下。

(1) 有關「法定」停車位之檢討，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規定檢討或是若依據都市計畫土管規定或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應設置之停車位是否屬法定停車位。

(2)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規定停車位超過 50 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應按比例增加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有關前揭數量是否包含自設停車位數量。

(3) 有關應設置之法定停車位如依據本市「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繳納代金而為須設置停車位者，是否仍需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通則：(1)無障礙車位設置數量，不包含自設停車位。

(2)基地狹小無法設置停車位者，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5.3 機車位設置數量

提案：有關適用檢討無障礙設施專章之建築物，是否須設置無障礙機車位疑義，詳如說明。(引用 105 年 12 月 19 日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檢作業協調會會議紀錄)

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應至少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有關無障礙停車位之設置應指汽車停車位，而非屬機車停車位。(詳營建署 103 年 3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8943 號解釋函令)。且依據 105 年 6 月 28 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南市工管二字第 1050551478 號會議記錄(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提案六決議所示，本市依細部計畫所附設之法定機車停車位決議免檢討設置無障礙機車位。

通則：無障礙機車位數量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設置。

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要點草案

草案條文修正文對照表(106.11.09)

修正草案條文	草案條文
<p>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下簡稱勘檢作業），並提升勘檢小組效能，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下簡稱勘檢作業），並提升勘檢小組效能，特訂定本要點。</p>
<p>二、臺南市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u>，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p> <p>（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p> <p>（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p> <p>（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建築物得提經既有公共建築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u>，由本局派員辦理勘檢。</p>	<p>二、臺南市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p> <p>（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p> <p>（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p> <p>（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p> <p>前項情形以外者，由本局逕行派員。</p>
<p>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之申請，應由起造人或所有權或管理人檢具下列文件，<u>向本局繳費後提出申請</u>：</p> <p>（一）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p>	<p>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之申請，應由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檢具下列文件：</p> <p>（一）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申請表(附表一)</p> <p>（二）臺南市建築物申請無障</p>

<p>施設備勘檢申請表。</p> <p>(二) 臺南市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總表。</p> <p>(三)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p> <p>(四) 無障礙設施現場竣工照片(含索引圖)。</p> <p>(五) 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核准文件。</p> <p>(六)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無此項設施者免具)。</p> <p>(七)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核准圖說。</p> <p>(八) 提具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核准公文書件。</p> <p>依第二點第一款申請者，需檢具前項第(一)~(七)款文件。</p> <p>依第二點第二、三款申請者，需檢具前項第(一)~(八)款文件。</p> <p><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書表，由本局另訂之。</u></p>	<p>礙設施設備勘檢總表(附表二)</p> <p>(三)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97版)(附表三)</p> <p>或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102版)(附表四)</p> <p>(四) 無障礙設施現場竣工照片(含索引圖)(附表五)</p> <p>(五) 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核准文件。</p> <p>(六)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無此項設施者免具)。</p> <p>(七)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核准圖說。</p> <p>(八) 提具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核准公文書件。</p> <p>依第二點第(一)款申請者，需檢具前項第(一)~(七)款文件。</p> <p>依第二點第(二)、(三)款申請者，需檢具前項第(一)~(八)款文件。</p>
<p>四、<u>除有下列情形外，本局應於受理申請五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並排訂勘檢日期：</u></p> <p>(一) 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任一項未完成者。</p> <p>(二) 現場無障礙設置情形與</p>	<p>四、本局受理勘檢申請5日內，得派員初勘現場，倘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排訂勘檢日期：</p> <p>(一) 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任一項未完成者。</p> <p>(二) 現場無障礙設置情形與圖面不相符者。</p>

<p>圖面不相符者。</p> <p><u>(三) 申請人未依「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繳費者。</u></p> <p><u>台南市大內區、北門區、山上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等行政區，前項期限得延長五日。</u></p>	<p>遇偏遠地區(大內區、北門區、山上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前項初勘時間得延長5日。</p>
<p>五、<u>勘檢小組得視申請場所之用途抽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於勘檢檢視表加註抽驗樓層、位置，並於勘檢結束後提出勘檢紀錄。</u></p>	<p>五、勘檢小組得視申請場所之用途抽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於勘檢檢視表加註抽驗樓層、位置，並於勘檢結束後提出勘檢報告。</p>
<p>六、<u>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勘檢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改正，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向本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造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申請復核。</u></p>	<p>六、公共建築物經勘檢不符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正，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向本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造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申請復核。</p>
<p>七、<u>既有公共建築物勘檢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改正，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向本局使用管理科「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申請復核。</u></p>	<p>-</p>

<p>八、 本局依<u>勘檢紀錄</u>結果通知申請人，如逾期未改正、未申請復核或復核仍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p>	<p>七、 本局依<u>勘檢報告</u>結果通知申請人，如逾期未改正、未申請復核或復核第二次仍未符合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p>
<p>九 <u>本要點於非公共建築物準用之。</u></p>	<p>-</p>

台南市政府辦理新建、增建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
作業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106.11.09)

修正草案名稱	草案名稱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台南市政府辦理新建、增建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修正草案條文	草案條文
第一條 為行政資源之有效運用，以促進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置與推廣，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為行政資源之有效運用，以促進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置與推廣，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局。
<p>第三條 起造人申請新建、增建公共建築物者，除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得不設置無障礙設施情形者外，應於申請勘檢時依下列標準繳納勘檢費：</p> <p>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新臺幣一萬元。</p> <p>二、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新臺幣一萬伍仟元。</p> <p>三、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二萬</p>	<p>第三條 起造人申請新建、增建建築物者，除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情形者外，應於申請勘檢時依下列標準繳納勘檢費：</p> <p>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新臺幣一萬元。</p> <p>二、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新臺幣二萬元。</p> <p>三、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三萬元。</p>

元。	
<p>第四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萬元。</p>	<p>第四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審查費新臺幣三萬元。(含勘檢費)</p>
<p>第五條 非公共建築物自行提出勘檢申請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其收費標準準用前二條規定。</p>	
<p>第六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費用，於本局勘檢或審查三日前自行撤回申請者，得申請無息退還。 <u>經二次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本局駁回其申請，依本標準繳納之費用不予發還。</u></p>	<p>第五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勘檢費或審查費，於主管機關勘檢或審查前3日自行撤回申請者，得申請無息退還。</p>
<p>第七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勘檢費及審查費，應納入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p>	<p>第六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勘檢費及審查費，應納入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